

中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自职院党委〔2024〕59号

签发人：朱成勇

中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置 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5日

委员会

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舆情处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学校热点网络舆情，及时掌握学校师生思想动态、利益诉求和社会关切，科学研判、有序引导网络舆论，有效预防、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，积极建设健康有序的网络舆论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舆情，指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形象或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产生影响的网络负面报道、言论和虚假信息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成立学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学校网络舆情处置的全面领导、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。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朱成勇、肖华

副组长：陈琦

成员：党群工作部、党政办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教务科研处、计财处、后勤保卫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就业处、招生处、实训（信息）中心、校团委、融媒体中心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，办公室主任由党群工作部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条 建立学校网络舆情处置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学校网络舆情隐患排查和预防，根据出现的网络舆情特点召开会议，及时研判重大网络舆情，制定处置方案，发布舆情通报。

第五条 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是网络舆情处置的责任主体，对涉及本部门的网络舆情处置负首要责任，分管院领导一岗双责，部门负责人负具体责任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应确定政治觉悟高、业务素质好，有较好文字综合表达能力和网络应用水平的同志作为联络员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章 舆情监测

第六条 舆情种类：意识形态类、办学行为规范类、学生学习生活类、教职工工作生活（含师德师风）类、重大安全和群体事件类等。

第七条 监测办法：实训（信息）中心积极加强监测技术设备建设，为全天候监测创造条件，在加强技术检测的同时，人工监测、分析、研判应作为主要手段，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第一手

资料。全校师生在各种平台检测到舆情后，第一时间报本部门负责人或联络员，部门负责人或联络员第一时间报党群工作部。

第八条 监测时段：日常监测实施全天候不间断监测，在国家政治生活重大事件发生时段、政治维稳敏感时段和国庆、春节等重要节庆日，以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或发生重要事件时段，实施重点监测。

第四章 舆情处置

第九条 联动应对机制。对突发性重大舆情以及有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事件的舆情，各部门第一时间报党群工作部，由党群工作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，同时按要求向上级网络舆情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主流媒体联系，形成应对舆情的联动机制。

第十条 分级处置机制。在监测学院官方平台以外的网站、贴吧、微信、博客、微博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时，发现有关学校的舆情信息，根据其严重程度进行研判与分级处置。舆情等级分三级，具体为：

三级舆情。仅涉及到个别情况的个案舆情，或特定区域的小范围的局部性问题产生的舆情，由与舆情直接关联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织进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，同时密切关注舆情的进展与动态，及时回应诉求并妥善处理，在处置结束12小时内将处置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党群工作部）备案。

二级舆情。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极易在网上发酵的舆情，除启动三级舆情响应机制外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向党群工作部、党政办报告，针对舆情反映的情况拟定回复通稿，由党政办审定后及时回应舆情产生源头的相关个人或单位，尽快消除舆情风险点。在舆情处置结束前，舆情相关联的单位要每天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互通信息，以便领导小组及时研判，及时处置，掌握网上舆情的主动权。

一级舆情。已对学校形象和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，除启动二级舆情响应机制外，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。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上级网络舆情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舆情控制在可控范围，直至最终妥善处置。

出现意识形态类网络舆情时，直接启动一级舆情响应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。

一级舆情发生时，与舆情相关联的单位要 24 小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互通信息，以便领导小组及时研判，及时处置。

第五章 教育管理

第十一条 宣传教育。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做到守土有责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按程序理性表达诉求。学生处要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、科学利用网络、理性表达诉求纳入学生思想政

治教育体系，规范管理学生用网及表达诉求行为。人事处应进一步强化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，引导教职员工热爱学校。

第十二条 平台管理。团委应加强学生社团及其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，实训（信息）中心要加强网络后台监控管理工作，防止黑客攻击，融媒体中心完善网络信息发布制度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杜绝负面信息上网发布和传播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官网，各部门的网页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官方媒体、载体平台的编辑发布权一律由各单位、各部门指定本部门联络员负责，不得直接交给学生或第三方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舆情结束后，学院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分析会，分析复盘相关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舆情事件的处理过程进行全面记录，形成系统、详细的工作档案。总结经验教训，为未来类似事件的处理提供参考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适时评比表彰，对表现优秀的个人和信息平台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，对在网络舆情处置中存在渎职、失职行为的个人给予批评教育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请学校给予问责或纪律处分，同时纳入本单位及负责人当年目标绩效考核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置表

部门（二级学院）：

舆情基本情况：	
发现时间	
舆情所在的媒体名称或网址	
舆情类别	A. 意识形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办学行为规范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学生学习生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教职工工作生活（含师德师风）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重大安全和群体事件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舆情响应级别	A. 三级舆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二级舆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一级舆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舆情处置小组人员名单	
舆情处置情况	
报分管领导处置意见	
舆情后期处理情况	舆情关联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1. 舆情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党群工作部审核备案。2. 表格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。

中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